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

107.12.12 核定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國小學童平均視力不良率為 45.48%，臺北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46.03%，排名全國第 7 名。近視一旦發生，即不可回復，且會持續進展。尤其「年紀越小近視，就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者」，而高度近視者發生黃斑部病變、青光眼、白內障及視網膜剝離等機率會比一般人高，甚至會影響到視網膜神經細胞，造成失明。因此，若不及早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延緩幼童早發性近視的產生，則未來在青少年時期高度近視之比率將繼續攀高，不僅影響個人學習與生活品質，更會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支出。

臺北市於 102 年開始推動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結合學校、家長、醫療院所及專業學協會等，提供國小二、三及四年級學童每年 2 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並於 106 年將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對象延伸至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學童，107 年再將國小 5 年級學童納入此項檢查服務對象，使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專業視力檢查健康不中斷，並對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進行追蹤管理及衛教，透過多元化健康生活型態衛教介入措施與宣導管道，強化學童正確用眼知識，改變家長舊有的視力保健態度，讓學校及家長開始重視並參與學童近視防治的活動，營造家庭及校園的護眼氛圍，進而實踐健康用眼行為。

臺北市 102 年至 106 年高度近視防治計畫持續觀測同一批學童發現，透過正確用眼知識與行為的建立，以及定期接受專業視力檢查，這批學童三年來的近視度數平均年增加僅 26 度，遠低於文獻指出每年會增加 100-125 度，顯示本計畫能有效控制學童近視度數增加速度。另發現 5 年級（第一世代之 102 學年度二年級學童）及 6 年級（第二

世代之 103 學年度二年級學童)的學童近視率分別 58.1%及 63.3%遠低於 106 年全國「台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70.6%、62.2%)，且觀測 3 個世代新發生近視率個案數值發現，本市學童新發生近視率亦呈緩慢下降趨勢。表示本計畫的實施，除了能有效控制已近視學童的近視度數緩慢增加之外，新發生近視的學童的比率也逐漸下降。惟發現部分年級學童之視力檢查受檢率有下降趨勢，顯示「建立定期視力檢查」的觀念，仍需持續加強衛教宣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14 年進行全臺灣的視力防治研究計畫發現，每週戶外活動 11 小時可以減少 55%的近視盛行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研究報告指出：「兒童每週待在戶外的時間每增加 1 小時，可降低 2%罹患近視的風險」且「戶外活動時間與近視發生呈負相關，即戶外活動時間越長者，近視發生的情形越低」。依據本市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學生用眼行為問卷調查資料也發現，本市學童每周校外從事戶外活動的時間從 330 分鐘增加至 366 分鐘，其中視力惡化的機會，每天戶外活動大於 2 小時的學童比完全不從事戶外活動的學童低 3 成。因此，預防近視，除了確實做到 3010 護眼原則及定期至醫療院所接受視力檢查外，還包括適當的戶外活動。因此，本局在 107 年透過辦理「暑假 my 戶 eye 精彩繪 暑我最厲害」視力保健畫作甄選比賽及「護眼密碼 853240」趣味競賽活動之外，另也設置本市 12 條「護眼親山步道」，鼓勵家長帶學童一同參與活動，走出戶外，建立健康的護眼生活習慣，也增進彼此的親子關係。

108 年度將持續強化家長定期帶學童接受視力檢查習慣，延緩近視學童近視度數的增加。此外，為提高學童接受專業視力檢查服務之可近性，規劃將每年提供一次檢查之服務期間變更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藉此養成學生從小定期視力檢查的習慣，及早發現近視及早矯治外；另規劃委由合約醫療院所將檢查結果鍵入本局「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更能即時掌握篩檢人數與篩檢結果，落實完整控度監測模式，以持續提供近視個案轉介矯治與高度近視高危險個案追蹤管理，

期能成功延緩本市學童近視發生與近視度數增加，達到防治本市學童高度近視之目標。

貳、目的

- 一、 早期篩檢發現高度近視高危險群，以早期治療，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率。
- 二、 減少新近視個案的產生。
- 三、 延緩近視學童近視度數增加速度。
- 四、 提供定期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養成學童定期接受視力檢查習慣。
- 五、 透過多元化健康生活型態衛教模式，幫助學童建立並維持正確用眼行為。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眼科合約醫療院所、視力保健領域專業團體。

肆、 補助費用：每次檢查補助新臺幣 400 元(此項檢查健保並未納入給付項目)。

伍、實施對象與辦理期程

- 一、 本市國小學童、家長及社區民眾。
- 二、 專業視力檢查服務對象：本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含設籍本市)。
- 三、 專業視力檢查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陸、實施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 召開視力保健專家會議，檢討計畫實施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與表單，如護眼護照內容、調查問卷、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視力檢查個案紀錄表、實地訪查作業流程與評分規則等。

二、 徵求眼科合約醫療院所：

(一) 簽訂行政契約、辦理醫療院所公告及發放合約醫療院所高度近視防治計畫標章。

(二) 提供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並將視力檢查結果鍵入至本局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

(三) 提供視力健康相關衛教指導及矯治建議。

三、 所屬本市國小：

(一) 請學校協助發放「護眼護照」與「護眼卡」至本市國小，並請學校彙整 108 學年度一年級學童名冊提供本局。

(二) 請學校協助發放「學童用眼習慣與行為調查問卷」線上填答活動貼紙，鼓勵家長完成填測作業。

四、 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品質監測及個案追蹤管理：

(一) 辦理合約眼科醫療院所聯繫溝通會議，說明專業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實地訪查流程，以提升檢查施作品質。

(二) 依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及訪查規則進行合約醫療院所實地訪查，以提升施作品質。

(三) 建立「臺北市國小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學童」照護之標準服務流程，提供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衛教及諮詢服務。

(四) 進行學童視力檢查結果及用眼行為問卷資料統計分析。

- 五、 辦理「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績優護眼合約院所獎勵方案」，鼓勵合約院所落實學童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並藉此提升篩檢率，進而達到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與高度近視防治之目標。
- 六、 辦理「臺北市護眼學童模範獎勵方案」，鼓勵學童養成定期接受專業視力檢查之習慣，以達早期發現近視早期治療之目的。
- 七、 規劃辦理「學童用眼習慣與行為調查問卷」抽獎活動提高線上填答率。
- 八、 透過發送手機簡訊、電話語音、平面媒體、社群媒體、海報宣導單張及印製催檢貼紙等多元化行銷宣導，提醒學童及家長定期帶小朋友至合約醫療院所接受視力檢查服務。
- 九、 多元化健康生活型態衛教介入，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童護眼知識，進而協助學童養成健康護眼行為。
 - (一) 以圖像化近視防治衛教宣導便利包，協助家長了解近視防治及定期接受視力檢查的重要性。
 - (二) 印製近視防治相關宣導物，發送至本市各級學校，以宣導視力保健之重要性及方法，幫助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與用眼行為。
 - (三) 結合本局相關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活動，如「護眼密碼尋寶任務」、「護眼密碼 853240 趣味競賽」、及「親子視力保健戶外活動」等視力保健相關系列活動，鼓勵民眾透過戶外活動，降低近視發生。
- 十、 因應加入本計畫受檢學童人數增加，為簡化學童身份審核、核銷及資料鍵入流程，增加學童視力檢查資料使用之即時性與可近性，規劃委由支付合約院所於完成視力檢查後，逕將檢查結果鍵入「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並支付行政處理費用，提高醫療院所之辦理意願。

十一、進行檢查結果統計分析，做為策略成效評估高度近視防治成效評估，分析本市學童高度近視盛行率及危險因子，以調整近視防治推動策略。

柒、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止。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計畫擬定	■											
二、醫療院所簽訂行政契約與公告	■	■										
三、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品勞務採購招標				■	■							
四、發放護眼護照及護眼卡	■				■	■						
五、委託專業團體品質監測與成效分析勞務採購與執行	■	■	■	■	■	■	■	■	■	■	■	■
六、多元化健康生活型態衛教介入	■	■	■	■	■	■	■	■	■	■	■	■
七、辦理合約醫療院所聯繫溝通會議	■	■				■	■					
八、高度近視個案追蹤及衛教諮詢	■	■	■	■	■	■	■	■	■	■	■	■
九、提供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及行政處理		■	■	■	■	■	■	■	■	■	■	■
十、經費核銷		■	■	■	■			■	■	■	■	■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立兒童及家長正確的護眼觀念與行為模式。
- 二、建構臺北市學校、家長與本計畫合約眼科醫療院所合作之篩檢、轉介